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 代码	2018034001000017	项目 名称	供水设施项目贴息款	预算金额 (万元)	87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 实施 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预算金额为87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74.00万元，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补贴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新增供水工程投资资金的贴息补助。项目单位提供了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有制度保障，资金测算和使用较规范，对减轻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经济压力、保障中山市生活用水供应、减轻群众用水费用负担有积极作用。但是，项目单位对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各项工程的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不够及时。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内部有规范的资金审核和管理制度，各项工程开展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流程明确，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较充分。但是，根据《供水设施项目贴息款实施概述》中对分工安排的介绍，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要每季度向总公司汇报工程进度，市国资委应同步掌握以上信息，确保及时了解受贴息补助工程的建设进度。目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判断2018年的6项供水工程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 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补充了中山公用水务2019年上半年和第三季度的汇报材料，但汇报材料与要求不符，一方面，汇报材料缺少2019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材料；另一方面，上半年未提供两个季度分别的工作汇报情况。</p> <p>二、资金管理 贴息补助金额按照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供水工程总投资额的4.75%计算，资金支出过程较规范，相关支付凭证完整，管理制度完善，市国资委对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了解。但是，市国资委未对2018年6项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统计，贴息补助金额应按照2018年供水建设工程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贴息补助较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介绍，补助资金采用“先补助，后清算”的形式，即先根据工程投资计划进行贴息补助，待工程结算后进行清算。</p> <p>三、绩效表现 该项目总体绩效表现较好，贴息资金的支付，能帮助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解决因水资源费征收比例上调造成的经济压力，保障中山市生活用水供应，减轻群众用水费用的负担。而且，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群众用水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分析详细且对未来工作改进有一定借鉴意义。但是，项目单位未对2018年供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统计，未了解建设进度和时效是否与原计划一致，而且对后续是否继续进行贴息补助或水价调整未有说明，无法判断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对6个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说明，但未提供汇总表对工程总体建设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说明。</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材料总体较完善，但针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过程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材料提交不够及时，而且贴息补助工作后续计划和安排未详细说明，不利于判断项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市国资委参与贴息补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定期规范收集建设情况汇总资料，了解受贴息补助项目的工作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能起到切实的效果。 2. 建议将贴息补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纳入绩效指标中进行考核，因该项目资金是对2018年6项供水工程建设费用的贴息补助，与工程建设有直接的相关关系。同时，项目的后续计划应纳入考虑范围内，明确后续具体工作计划。 3.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材料，如未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应注意完善监督管理流程设置和落实工作开展，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绩效评价材料的管理，及时提供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陈丽梅、宾瑜、黄晓慧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